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开江县福渔现代农业园区工文旅特色产业

园工坊区建设项目一期(电梯工程)

采购人：开江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四川祥齐发电梯有限公司



目 录

货物采购合同	1
一、合同货物	2
二、合同总价	2
三、质量要求	2
四、交货及验收	3
五、付款方式	4
六、售后服务	4
七、违约责任	5
八、争议解决	7
九、合同效力	7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开江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永伟

住 所： 开江县淙城街道外西街古镇路 190 号国有林
场三楼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 四川祥齐发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祥国

住 所： 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南滨路二段 1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江县稻渔现代农业园区工
文旅特色产业园工坊区建设项目一期（电梯工程）采购项目（项
目编号：DZ20241022 (GC) 006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
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
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配 件	交货期
L2、L3 客梯	≥1000kg/ ≥1.6, 杭州 西奥电梯	台	2	172500.00	345000.00		2025 年 1 月 26 日
L1、L4 客梯	≥1000kg/ ≥1.6, 杭州 西奥电梯	台	2	173000.00	346000.00		2025 年 1 月 26 日
L10、L11、L12、 L13 货梯	≥3000kg/ ≥1, 杭州 西奥电梯	台	4	245000.00	980000.00		2025 年 1 月 26 日
L5、L6、L7、L8 货梯	≥3000kg/ ≥0.5, 杭州 西奥电梯	台	4	248000.00	992000.00		2025 年 1 月 26 日
L14、L15 货梯	≥1350kg/ ≥1.5, 杭州 西奥电梯	台	2	240000.00	480000.00		2025 年 1 月 26 日
L9 货梯	≥2000kg/ ≥0.5, 杭州 西奥电梯	台	1	212361.00	212361.00		2025 年 1 月 26 日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355361.00 元, 大写: 叁佰叁拾伍万
伍仟叁佰陆拾壹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配件、附件、设计、
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

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货物，无表面划伤、碰痕或者包装不全等瑕疵，且权属明确，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合格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确定的质量要求、出厂条件、技术指标和验收标准等。

3.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2025年1月26日前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等。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间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无需安装调试的货物在交付时对货物的数量及质量等进行

验收，但《投标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等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或者验收证明。

3. 货物安装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自交付时（《投标文件》另行约定期限的从其约定），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约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 10%，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金额。

2. 在货物采购到位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95%，即（小写人民币：3187593.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柒仟伍佰玖拾叁整），试运行结束达到正常运行条件付清余款。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国家、行业、产品另有规定的除外），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因乙方不能按时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甲方也可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或更换，乙方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一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工作日的，应向乙方支付 500 /天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一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约定由乙方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及其利息，利息按同期1年期LPR计算。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资质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且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及其利息，利息按同期1年期LPR计算。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在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乙方按5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不能按时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人员维修或更换，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经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约

定的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处理能力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及利息，利息按同期1年期LPR计算。

(6) 因产品缺陷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包括对第三者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已付合同价款，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 乙方在运输、安装、调试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措施，若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包括对第三者的损害），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八、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双方共同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

送达地址信息，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

因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相关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田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冉永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22861677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达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125322009083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